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9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动信通、股份公司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雪杉文化	指	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福融	指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塔门投资	指	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奇福投资	指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动信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动信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动信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8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FCLK3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林知为代表），注册资本3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50万，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849，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管理人为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雪杉文化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3989。

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145496，法定代表人：林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塔门投资于2017年8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P1064238。

(2)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XY351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赵科学为代表），注册资本10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80万，注册地址：无锡市凤威路2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管理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福融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663。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373X8，法定代表人：赵科学，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389 号 310 室。奇福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 P1007965。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共有5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 5 票同意，0票反对。该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动信通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9月19日，公司发布《动

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确定认购期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9日，2017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将认购期延长至2017年10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在认购期内，即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将认购资金40,8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于2017年10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同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56号）予以验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股。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没有进行交易，尚不适宜采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也无法参考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6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参考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76,542.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77,472.9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公司本次发行参考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并以预估2017年的收益情况为基础确定的，根据公司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804,358.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7,815.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动信通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

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不再由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规定日期内打款并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视为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除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外，无需提供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股。

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交易不活跃，无连续交易价格。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6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前次股票发行主要

参考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76,542.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77,472.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公司本次发行参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并以预估 2017 年的收益情况为基础确定的，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04,358.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7,815.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

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主办券商核查结果如下：

1、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8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

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法人股东为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市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98266260N，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597，法定代表人邢洪旺，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16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 2、公共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拟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597，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6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28343281262K，法定代表人李壮，注册资本132.1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内，经营范围：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且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因此，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5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398136765，法定代表人张恩阳，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6号楼3层306，经营范围：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且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因此，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37U2P，私募基金备案号SK725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姬连强为代表），注册资本5000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燕翔饭店内2002室。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7254，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7日。

2、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雪杉文化和无锡福融。

雪杉文化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雪杉文化的基金管理人塔门投资已于2016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号为P1064238。雪杉文化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3989。

无锡福融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无锡福融的基金管理人奇福投资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号为P1007965。无锡福融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66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雪杉文化和无锡福融。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网络查询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动信通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 2016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自 2016 年期初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动信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8月28日，动信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五棵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61450018800016830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110061450018800016830的缴款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56号）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7年10月19日，动信通已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条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

一条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已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测算，并论证其必要性。

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为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28日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将其中12,218,011.8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剩余7,784,308.03元尚未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布的《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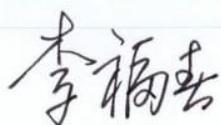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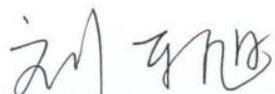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东旭）

